

#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治理准则

(2007年10月9日)

**董事会使命。**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采用下列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以协助董事会履行自己的职责,并为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服务。准则须结合公司的《修订和重述的章程备忘录》、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进行阅读。该准则在不构成一系列的法律约束义务,董事会依照其认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最大利益的合适方式,或适用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随时对准则做出修正。

本准则可以在公司网站<http://www.giantig.com>上查阅,任何股东都可另外请求的一份。公司将存档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的年度报告表格披露上述信息。

## 1. 董事资格标准

**1.1 独立性。**董事会成员的大多数应当符合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NYSE”)有关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如果董事会明确判定某董事与公司没有重大利益关系(或直接,或作为与公司有关系的组织的合伙人、股东或管理人员),则该董事是独立的。董事会将每年对每个董事与公司的关系(或直接,或作为与公司有关系的组织的合伙人、股东或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如若审查后,董事会判定某董事与公司没有重大利益关系(或直接,或作为与公司有关系的组织的合伙人、股东或高级职员),则该董事将被视作独立董事。公司应当在其年度报告表20-F中披露其判定非重大关系的依据。

**1.2 标准。**公司治理与提名委员会将向董事会推荐董事选举标准,并定期对董事会采用的标准进行审查。董事会应当在多种背景资历、具有良好声誉的专家中选择成员。董事应当有从事高度负责职业的经历,在公司或其所属机构中担任领导,并且根据可做贡献的大小进行选拔。董事应当有对公司进行大量时间投入的计划。

**2. 规模。**公司《修订并重述的章程》规定,董事会可以随时对成员人数进行调整,但无论何种情况下都不能少于两(2)人或多于九(9)人(除非公司股东在权体股东大会上达成共识,同意将董事会规模扩大至九(9)人以上)。董事会现有成员七(7)名,且董事会认为是符合公司目前状况的合理规模。董事会应当定期地检查董事会规模,并确定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佳规模。

**3. 董事会候选人。**董事会基于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的举荐,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候选人。

**4. 任期限制。**董事的任职期限并无明确限定。然而,任何董事都不应预期成为永久的董事会成员。

## 5. 其他董事会任职的限制

**5.1 通常无限制。**一般来说，董事会不禁止其成员在其他组织的董事会中任职；除下文所述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关内容，以及公司《道德准则和商业行为与商业道德规范》中所阐述之外，董事会并未制定任何限制政策。然而，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均应考察董事在其他董事会和（或）委员会中任职所涉及的性质、时间，以评定其作为董事候选人以及现任董事的适合性，并如实告知公司股东。

**5.2 审计委员会。**鉴于审计委员会角色和职责的特殊性，以及该委员会成员所需的时间投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两家以上的其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任职。

**6. 当前工作职责的变更。**任何董事如若在工作职责或任务方面有重大变更，需向董事会提交辞呈。依照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其他董事可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

**7. 董事职责。**公司的业务及事务应当由董事会，或在其指导下完成，包括通过公司《修订并重述的章程》中所规定的一个或多个董事会委员会完成。每名董事都应当花费必要的时间和努力来完全履行他（她）的职责。

## **8. 董事会会议**

**8.1 会议次数。**董事会每年应当举行至少四（4）次预定的常规会议。此外，可以依据商业活动的需要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8.2 董事会出勤。**董事应当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所在的委员会会议，并投入必要的时间以完全履行其职责。在董事会的任何会议中，董事可以通过会议电话或通过其他所有与会人员可以同时进行即时沟通的通信设备参与会议。依照公司《修订并重述的章程》规定，如若一名董事连续六（6）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决定将其从其任期中退出。

**8.3 会议议程。**董事会主席应当为每次董事会常规准备会议议程。任何董事皆可就可能产生的议题提出建议。

**8.4 事先分发的材料。**任何与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有关的材料需在会议之前分发到与会董事手中。董事应当在参加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之前阅读所有发放的材料。

## **9. 非管理董事的管理会议**

**9.1 已排定会议。**公司的非管理董事应当在管理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每年参加不少于两（2）次的常规排定的管理会议。非管理董事都不是管理人员（但可以是由于重大关系、先前状况、家庭成员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

**9.2 每次会议上主席的任命。**每次非管理董事的管理会议上，由一名董事担任主席。主持管理会议的董事应当由与会的独立董事通过多数票决产生。公司应当在其提交给SEC的年度报告表20-F

中披露上述信息。

**9.3 与非管理董事的沟通。**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以下简称“CEO”）视其需要从高级管理人员中指派的成员代表公司发表意见。公司的个人董事如有必要，可在管理层知晓的前提和情况下，与利益相关一方进行会谈或另行沟通。除特殊情形以及委员会章程中所规定的情况，这些交流只能在管理层提出要求后才能进行。然而董事会应当建立起一种机制使得各利益相关方，包括公司的股东，可以直接与非管理董事进行交流或将其想法告知他们。公司应当在提交给SEC的年度报告表20-F中披露相关的沟通方式。

**9.4 独立董事的单独会议。**如若公司的非管理董事中包含不符合NYSE所要求的董事独立性要求的董事，则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其他非管理董事之外单独举行管理会议，该会议每年至少举办一次。

## **10. 董事会委员会**

**10.1 委员会的设立及废止。**目前公司有三（3）个董事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可以随时根据公司《修订并重述的章程》、适用法律及NYSE规则，设立其他的委员会。董事会同样可以同过决议，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依照其公司《修订并重述的章程》中的要求、适用法律及NYSE的规则，废止任何的委员会。

**10.2 委员会委派及轮换。**委员会工作任务的委派应当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完成。除非董事会认为轮换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委员会成员及主席位置不会进行强制性的轮换。

**10.3 委员会会议的频率。**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规定、主席召集或任何两名委员会成员发起而举行会议。

**10.4 会议议程。**委员会的主席需在会议之前，参照管理层意见，准备委员会议程。

**10.5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义务及职责将会在审计委员会章程中进行阐述，并应包含NYSE和SEC规则下审计委员会所有职责，以及董事会随时委派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应当符合NYSE和SEC有关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要求。

**10.6 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义务及职责将会在薪酬委员会章程中进行阐述，并应包含NYSE规则下薪酬委员会所有职责，以及董事会随时委派给薪酬委员会的其他事宜。薪酬委员会每位成员应当符合NYSE与董事相关的独立性要求。

**10.7 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的义务及职责将会在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章程中进行阐述，并应包含NYSE规则下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所有职责，以及董事会随时委派给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事宜。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应当符合NYSE与董事相关的独立性

要求。

**11. 董事进行管理。**董事会应当完全有权介入公司的管理，以保证董事可以提出任何问题并得到所有必要信息来充分履行其职责。管理层应当立即响应董事的要求，而董事则需做出相应的判断，以确保他们与管理层的接触并没有影响管理人员的工作，或是干扰公司的商业运作。董事如欲与管理层沟通，应通知CEO。

**12. 董事接触独立顾问。**董事在他们认为必要并恰当的情况下，完全有权接触公司外聘顾问。如若条件合适，董事会可以聘用独立的法律、金融或其他顾问。

**13. 董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对董事薪酬进行设定。薪酬委员会将定期审核公司董事的薪酬并就相关情况向董事会反馈。董事的花费和薪酬不应当超过与现有规模及发展相当的公司的惯例。在确定薪酬以及董事的独立性过程中，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应当考虑并严谨评估如果薪酬超出常规水平、公司向某董事相关的组织机构进行大额慈善捐款、或与董事签订顾问合约（或以其他间接方式提供薪酬）所产生的问题。

**14. 董事上岗引导及继续教育。**所有的新董事在入选董事会之后立即参加上岗引导项目。上岗引导包括高级管理者对公司业务和运作、财务状况、政策和程序、主要管理人员、内部及独立审计师、以及董事的义务及职责的介绍，以便确保董事能够对此熟悉。管理层应当在必要时随时进行陈述以确保董事会明确公司业务、法律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进展。

**15. 对CEO的年审。**薪酬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进行（1）检查并审批CEO薪酬范围内的企业目标及任务；（2）评估CEO对此目标及任务的执行情况；（3）向董事会汇报相关的评估结果；以及（4）有权作为一个独立的委员会或与其他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指派）一起，依据评估结果确定CEO的薪酬水平。

**16. 管理层接替。**CEO每年应向董事会报告人员接替计划。报告应当包含CEO的推选以及绩效评估的政策和方针，以及CEO遭遇突发事件或退休情况下人员接替的方针。

**17. 董事会年度绩效评估。**董事会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以确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是否有效运作。董事会一年一度的自我评估报告将由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监督。